**Mandarin**

国际调解核心条款

**核心条款**

“当产生任何与本条款有关的争议时，当事各方会试图根据 CEDR (有效争议解决中心) 的示范调解程序, 去调解解决纠纷。除非各方另有约定，调解员将在28天内由 CEDR(有效争议解决中心)指派。

调解将在当事各方以外的城市/国家进行，调解的语言为[英语]。示范程序中的调解协议归[英国]法律管辖，并根据[英国]法律来解释和实施。[英格兰]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，解决与调解有关或因调解而产生的权利主张、争议或不同看法。

如果调解开始后的[14]天内，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内争议还不能通过调解得到解决，那么，争议将被提交仲裁解决。 CEDR(有效争议解决中心) 将作为指派和執行机构，根据UNCITRAL(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)的有关规则对争议进行仲裁。根据本条款进行的仲裁，仲裁员将有[一到三人]，仲裁的法律地点为[英国伦敦]”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本示范条款应该适用于国际性合同，即合同签约各方分属不同的管辖区，但同时要考虑把与本条款相符的调解协议中的调解地点、所用语言、适用法律和管辖区域等规定包括在内。如果争议不能通过调解得到解决，按照本条款，在CEDR(有效争议解决中心)帮助下，争议将提交仲裁。但是，经各方同意，也可选择另外的仲裁机构及其规则对争议进行仲裁。

如果草稿人认为把 CEDR 改为 “CEDR, London” (伦敦有效争议解决中心)能更清楚便于合约中的国际各方定位CEDR，此条款可以进行更改。

如需了解更多情况，请参阅CEDR(有效争议解决中心)关于替代纠纷解决程序的示范条款。<http://www.cedr.com/about_us/modeldocs/>